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